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關 連 交 易
收 購 股 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與關連人士NGI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NGID所持全部永發船舶 69.98%權益。

劉學忠先生及其妻子李月蘭女士分別持有NGID 28%及18%權益。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全部權益。因此，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合共持有NGID 30%以上權益，故NGID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持有NGID 44%權益的NMED分別由聯欣及潘金宏先生(本公司股東，現透過Wiaea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4.52%權益) 持有60%及40%權益。聯欣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及控制。管理層股東亦透過聯欣持有NGID 10%權益。由於管理層股東整體直接或間接擁有NGID的權益，可行使或控制其30%以上投票權，故NGID為管理層股東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曰明先生亦為NGID董事。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GID與南京傳動間的交易屬關連交易。由於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低於2.5%，故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NGID

(2) 南京傳動

(3) 永特

所收購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南京傳動將向NGID收購永發船舶 69.98%權益。

股權轉讓完成後，永發船舶會由南京傳動及永特分別持有69.98%及30.02%權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永發船舶 69.98%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28,200,000元，完成時由本集團以現金繳清。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繳付。

代價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永發船舶尚未開業，故代價乃參考NGID於永發船舶註冊成立時為換取永發船舶 69.98%權益而注入一幅位於南京雨花台區尤家凹3號總建築面積7,322.5平方米土地的價值而協定。根據獨立中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該幅土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的價值為人民幣28,200,000元。

完成

由於完成取決於股權轉讓協議的簽訂，故會緊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完成。

關連交易

劉學忠先生及其妻子李月蘭女士分別持有NGID 28%及18%權益。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因此，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合共持有NGID 30%以上權益，故NGID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持有NGID 44%權益的NMED分別由聯欣及潘金宏先生(本公司股東，現透過Wiaea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4.52%權益)持有60%及40%權益。聯欣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及控制。管理層股東亦透過聯欣持有NGID 10%權益。由於管理層股東整體直接或間接擁有NGID的權益，可行使或控制其30%以上投票權，故NGID為管理層股東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曰明先生亦為NGID董事。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GID與南京傳動間的交易屬關連交易。由於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低於2.5%，故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NGID、永發船舶及永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可作廣泛工業用途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的業務。

NGID是一家投資控股的公司。

由於永發船舶尚未開業，故並無緊接收購前兩個財政年度永發船舶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的財務資料。由於永發船舶註冊成立所涉開支不多，由發起人分擔，故永發船舶的資產淨值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40,300,000元。

永發船舶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研發船用齒輪傳動設備的業務。

永特主要從事生產齒輪、齒輪箱及組件與維修及保養機床設備及電氣機械的業務。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收購完成後，永發船舶會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有效控制永發船舶的營運，按照本公司發展策略進一步擴展船用齒輪傳動設備的開發及生產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NGID、南京傳動與永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NGID同意將所持全部永發船舶 69.98%權益售予南京傳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欣」	指	南京聯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及控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股東」	指	胡曰明先生、劉建國先生、陸遜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李聖強先生、金懋驥先生、廖恩榮先生、姚京生先生、陳震興先生、張學勇先生、徐泳先生、王崢嶸先生及陳勵國先生，均為中國籍人士，且為控權股東團成員，透過Fortune Apex一致行事
「南京傳動」	指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GID」	指	南京高速齒輪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MED」	指	南京機械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永發船舶」	指	南京永發船舶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特」 指 南京永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及廖恩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科鳴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 僅供識別